

#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3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渠道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出资金提供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网站及网点的投资者办理开户并签署认购手续。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能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用),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确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用)。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服务指南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站的公告。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化或者减少其销售渠道、网站、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7、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产品,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能以其持有的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特有的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在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投资品种,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2) 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①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差。  
②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得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③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④基金申购、赎回原因所产生得跟踪误差。  
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得跟踪误差。  
⑥其他因素所产生得偏差。

3) 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5) 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而产生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6)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 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率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

8) 跟踪误差偏倚风险  
本基金每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差。

9)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与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一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0)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1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放大后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風險,期权义务方无法在到期日备足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违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相应处罚,行权投资者就会影响到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1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投资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或违约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将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

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较大的损失。

13)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方可能无法按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4)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表决权行使、表决权委托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现金分红、清算分配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转让、上市流通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司法管辖、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5) 债券回购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债券回购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债券回购对方可能无法按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债券出售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债券回购,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6)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7) 申购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可参与申购赎回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申购赎回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方可能无法按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售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申购赎回,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8) 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9) 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0) 基金份额的赎回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1) 基金份额的冻结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2) 基金份额的冻结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录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房款确认